

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口頭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大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 次聯席會議，承邀報告，深感榮幸。

我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以及當時的社會環境，在民國 84 年制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保障兒少的人權及性自主權。今天就行政院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及陳委員根德、王委員育敏、邱委員志偉、謝委員國樑、蔣委員乃辛、鄭委員汝芬、吳委員宜臻、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瓔等委員所提草案，提出本部意見，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壹、前言

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 84 年 8 月 11 日公布施行，其間歷經 6 次修正，對防制、消弭兒童及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之性交易事件已有成效。

二、為因應環境變遷及實務需求，以及基於兒少最佳利益的考量，於 98 年起即陸續檢討法規，並於 99 年 7 月 28 日函送大院，基於屆期不續審原則退回；後經 8 次會議研商，擬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修正 35 條，增訂 11 條，刪除 8 條，全案共計 47 條，於 102 年 1 月 16 日函送大院審議，並於 2 月 26 日院會一讀，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聯席委員會審查。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本(103)年 11 月 6 日聯席審查該草案，決議由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主審，爰予退回。

貳、行政院版本修正要點說明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實施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課程或宣導，以加強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功能。（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增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業評估後，得將查獲及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之兒童及少年逕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及教養之規定或予以緊急安置之彈性處理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增訂短期安置期間及聲請停止短期安置規定，俾利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主張相關權利或督促主管機關適時作為。（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法院得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延長安置，並明定延長期間及次數。（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刪除現行將中途學校安置對象排除罹患愛滋病、懷孕及智能障礙之兒童少年之規定，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交付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護教養之兒童少年應進行訪視輔導；其輔導難收成效者，得檢具事證，向法院聲請另為安置於中途學校或其他適當處遇之裁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七、增訂安置於中途學校、相關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免除安置或改為適當處遇之規定，以落實對兒童及少年人權之保障。（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童及少年對於法院裁定有不服者，得提出抗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付安置之機構、學校、寄養家庭或其他適當之人，於安置、保護教養兒童或少年範圍內，行使或負擔父母對於兒童或少年之權利義務。(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增訂強制性親職教育及家庭處遇計畫之機制，並明定不接受親職教育及追蹤輔導罰則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九條)
- 十一、增訂主管機關追蹤輔導權責及續予追蹤輔導時間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
- 十二、增訂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等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並明定違反之罰則。(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及第四十一條)
- 十三、為因應社會犯罪型態改變，對於意圖營利而散布、播送、刊登、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虞者，維持其刑度；惟考量個人因好奇、試探或初犯而透過網路等散布、播送誤觸法網者，應給予改過遷善機會，爰減輕刑度。(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參、對於陳委員根德、王委員育敏、邱委員志偉、謝委員國樑、蔣委員乃辛、鄭委員汝芬、吳委員宜臻、李委員桐豪、楊委員瓊瓔等委員所提草案，本部意見綜合說明如下：

- 一、法案名稱：現行法規名稱，適用上無異議，且為實務界所熟悉，建議維持。
- 二、立法目的及定義：依現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稱性交易，指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即是透過利益交換對兒少為與性有關之侵害行為。對於拍攝、

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利用兒少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仍是在現行條例第二條的範疇，並未增加新樣態。至於兒少裸露性器官之行為要認定為違法行為，在實務執行上有困難，建議不予增訂。

- 三、偵審程序中兒童少年不符合證人保護法規定者或檢舉人經認有保護必要者準用證人保護法、偵審得於庭外為之、與被告隔離以及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為證據等各項保護措施，以及機關或人員為偵查兒少性交易犯罪行為準用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在證人保護法、刑事訴訟法、或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已有規定，建議不另增列於本條例。
- 四、兒少性交易被害人經救援後，倘不論其就學、就業、生活適應及家庭保護教養功能狀況，一律送交緊急保護中心安置 72 小時，恐無法符合被害人最佳利益，而繼續安置循兒少保護模式每 3 個月聲請法院裁定，對於部分兒少家庭功能無法於短時間內重整回復，需要較為長時間者，恐造成干擾，不利於兒少生活適應，爰建議採行政院版。
- 五、對於兒少為有對價性交或猥褻行為者罰則，除依手段及意圖區分外，且將兒少區分為一般及脆弱處境，與實務上兒少本身即是弱勢處於脆弱處境，似無再細分之必要。
- 六、對於犯罪不當得利之徵收及補償，草案對營利或意圖營利之犯罪行為科處一定刑期及併科若干罰金，是否需再增訂不當得利之徵收，宜再審慎斟酌。

肆、結語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支持與協助，完成多項法律案，對業務之推動，有極大助益，尚祈 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支持。